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A款）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如果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所有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代位追偿权。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额外增加主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